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噶尔县教育局（噶尔县体育局））的（噶尔县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“三包”及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七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提供服务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夏季校服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（沧州春蕾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10.2630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.2662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冬季校服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（沧州春蕾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10.2630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.2662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3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沧州春蕾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
8



5209452f59c42678f9ab1c2ece4f8e3--20241210133106572

9